

辽宁省朝阳市社会保险事务服务龙城分中
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朝阳市社会保险事务服务龙城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朝阳市社会保险事务服务龙城分中心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朝阳市社会保险事务服务龙城分中心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朝阳市社会保险事务服务龙城分中心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朝阳市社会保险事务服务龙城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朝阳市社会保险事务服务龙城分中心承担的主要职责是社会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参保缴费和各项待遇审核发放工作，负责各项社会保险的个人账户管理、社会保险稽核内控工作，按属地原则负责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朝阳市社会保险事务服务龙城分中心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朝阳市社会保险事务服务龙城分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194.6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94.61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4.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22.98 万元，降低 10.56%，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二) 支出总计 194.61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73.02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8.91%。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5.5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6 万元。

2. 项目支出 21.5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1.09%。主要包括办公业务费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22.98 万元，降低 10.56%，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相对稳定。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4.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3.02 万元，项目支出 21.5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98 万元，降低 10.56%，主要原因：人员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3%，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7%，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0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4.61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12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1.58 万元，主要是办公业务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后申请下拨办公业务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30.58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和人员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预留工资。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0.54万元,主要是退休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计调待。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7.42万元,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核定申报缴费。

2. 卫生健康支出9.27万元, 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6.74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以医疗保险核定基数申报缴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53万元,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以医疗保险核定基数申报缴费。

3. 住房保障支出15.22万元, 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5.22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预计金额较少。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使用资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4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业务。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业务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公务接待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4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比上年减少 0.40 万元，降低 19.61%，主要是压减公务用车经费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3.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5.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

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17.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 2024 年为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

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一、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1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2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为 100 分；组织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量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84.32 万元，自评平均分为 97.59 分。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 2024 年度市直部门决算中反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专项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6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项目资金指标得分 10 分，已完成。根据生产经营及其发展的需要合理安排资金需求，该项目绩效目标和政策明确一致，与年度计划相符。2、产出指标得分 50 分，已完成。确保各项社保基金按月及时准确发放到位，养老金支出合规合理。与年度计划相符，满

足现实需求，指标精细化，有可量化和可衡量性，指标值合理。3、效益指标得分 26.7 分，已完成。保证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使参保对象城市和谐稳定，该项目目属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筹集资金方式合法合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

4、满意度指标得分 13.3 分，已完成。项目实施后将加大参保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满意感得到更好的实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完善内控制度。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由于机构改革，2024 年改为事业单位。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社会保险事务服务龙城分中心
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4.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0.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4.6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4.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94.61	总计	62	194.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社会保险事务服务龙城分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4.61	194.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12	170.1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2.16	152.1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1.58	21.58					
2080150	事业运行	130.58	130.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6	17.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54	0.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42	17.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7	9.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7	9.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4	6.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3	2.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2	15.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2	15.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2	15.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社会保险事务服务龙城分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4.61	173.02	21.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12	148.54	21.5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2.16	130.58	21.5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1.58		21.58			
2080150	事业运行	130.58	130.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6	17.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54	0.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2	17.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7	9.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7	9.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4	6.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3	2.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2	15.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2	15.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2	15.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社会保险事务服务龙城分中心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4.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0.12	170.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27	9.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22	15.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4.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4.61	194.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4.61	总计	64	194.61	194.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社会保险事务服务龙城分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4.61	173.02	21.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12	148.54	21.5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2.16	130.58	21.5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1.58	0.00	21.58
2080150	事业运行	130.58	130.5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6	17.9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54	0.5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2	17.4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7	9.2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7	9.2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4	6.7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3	2.5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2	15.2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2	15.2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2	15.2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社会保险事务服务龙城分中心
2024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56.82	3020	办公费	4.98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1.45	3020	印刷费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0.45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54.55	3020	水费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7.42	3020	电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3020	邮电费	0.50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4	3020	取暖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3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3	3021	差旅费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15.22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6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0.46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4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9.18	3120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6	399	其他支出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5.96	公用经费合计					17.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社会保险事务服务龙城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64	1.64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4	1.64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4	1.64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社会保险事务服务龙城分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社会保险事务服务龙城分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03016朝阳市社会保险事务服务龙城分中心-2113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184.32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184.32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7.88		7.88		100.00%		13.3		13.3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29.18		26.96		92.00%		13.3		12.23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53.23		138.18		90.00%		13.4		12.06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1、通过规范管理经费合理使用和预算执行到位 2、以整体工作抓手提升履职效能。 3、加强预算编制管理、预算监督管理、预算收支管理提高管理效率。4、通过控制和压缩降低运行成本。5、以参保人员满意度和领取待遇人员满意度为切入点扩大社会效应。6、建立和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保障在职及退休人员的薪资待遇和各项社会保障缴费支出，确保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城乡居民保险业务经办顺畅完成，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3	3.3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5	3.5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管理规范性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管理效率	收入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8	0.8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 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退休人员养老金纳入 社保人数	=	100	人	100	1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保征缴服务满意度	>=	100	%	100	1	5	5						
		社保申领服务满意度	>=	100	%	100	1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公众对整体社保服 务满意度	>=	100	%	100	1	5	5						

	可持 续性	体制 机制 改革	完善财务 内控制度		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 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2.5	2.5						
			建立预算 绩效管理 机制		建立		全部或基本达 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7.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龙城社保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社会保险事务服务龙城分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1.6			全年执行数（万元）			21.58			执行率			99.9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性”的方针，从我区实际出发，坚持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切实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进而保证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能够按时足额发放。保证参保人员得到更加优质的服务。项目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及财务管理制度实施，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证参保人员得到更优质的服务，使参保对象生活质量有所保障。									确保企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保险、工伤保险等，各项保险基金业务顺畅进行，保障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档案扫描加工页数	>=	10	万页	10	100%	12.5	12.5							
			保证网络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	365	天	365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信息化安全和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机关工作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楼网络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系统建设完备性		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9